

# 电热壶芯漏电电死农妇

## 卖出不合格产品惹官司,两销售商一审被判赔偿14万元

本报聊城8月10日讯(记者 潘跃全 实习生 孟彩军 通讯员 宋绍忠) 7月14日,聊城市高唐县人民法院对一起电热壶芯致人电死案一审宣判,销售商丁某和潘某被判共同赔偿14万元。8月9日,高唐法院工作人员称,俩人不服判决,向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高唐法院审理查明,2009年10月10日,45岁的张某在丁某经营的高唐县赵寨子供销社生产门市部,买了一支“裕顺牌”电

热壶芯。张某回家后,把电热壶芯装在电热水壶上。

2009年10月14日,张某妻子孔某插上电热壶插销准备烧水,却没想到被电击倒在地上。高唐县人民医院急诊科全力抢救,但孔某再也没醒过来。

高唐县公安局赵寨子派出所调查认定,孔某系在家中使用电壶烧水时死亡。高唐县公安局出具《尸体检验鉴定书》结论证实,死者孔某系电击死亡。警方调查,致人电死的电热壶芯,是

丁某从潘某经营的高唐县胜国土杂门市部批发的,产品上无生产日期、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潘某说,进货来源和生产厂家都是周村“裕顺电热电器厂”。淄博市工商局周村分局登记信息显示,该厂经营性质为个体工商户,登记业主为何某,因没参加年检,该厂已于2008年12月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2009年12月,张某把丁某、潘某和何某告上法庭,后来张某对何某撤诉。据证据和各方陈

述,高唐法院认为,被告丁某和潘某作为电壶芯在销售流转过程中的销售者,在进货时疏于验证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志,导致有缺陷的电热壶芯出售给原告,造成受害人孔某死亡。

2010年7月14日,高唐县人民法院判决如下:被告丁某、潘某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共同赔偿原告张某各项损失142219元。8月9日,高唐法院工作人员称,原告不服判决,已向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 头条链接

法官介绍,电壶芯因生产厂家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且产品无生产日期、无警示标志和说明,而被认定为缺陷产品,商家经销有缺陷的产品造成消费者人身及财产损失应承担完全责任。消费者遇到这种情况,可以选择生产者或销售者作为被告进行起诉,也可以对二者同时起诉。

# 新水河振兴路桥开始翻修

## 道路半封闭施工,车辆正常通行

本报聊城8月10日讯(记者 张召旭 实习生 张亚琼) 由于出城车辆长期碾轧,新水河振兴路桥北侧桥面出现七八条长短不一的裂缝。9日下午,聊城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工作人员开始翻修该桥面。

施工现场负责人康经理说,城区一些建筑工地往城外运渣土,一般都走振兴路,时间一长新水河桥北侧桥面就轧坏了,桥面出现七八条裂缝。

附近居民陈先生称,前段时间,市政处已经用沥青补上了桥面裂缝,可没多久时间又轧坏了。“新水河振兴路桥刚建成的时候,支撑桥面的十几块混凝

土板是连在一起的,这些混凝土板集体承载过往车辆,承压能力较强。”康经理说,经过过往车辆长期碾轧,这些混凝土板间出现了裂缝,现在属于单个混凝土板承压,很危险。

康经理说,首先砸掉桥面上的混凝土,然后由专业部门对混凝土板承压检测,如果混凝土板难以承载负荷,就得重新更换混凝土板。如果原有的混凝土板可以继续使用,用新的螺纹钢与原来的混凝土板之间的搭接钢筋进行焊接。然后混凝土板上重新浇筑高强度混凝土,桥面东西两侧各延伸4米,让桥面更坚固。



新水河振兴路桥面北侧桥面出现了七八条裂缝。

本报记者 邹俊美 摄 (资料片)

### 冠县查获

#### 一防水材料造假窝点

本报冠县8月10日讯(记者 谢晓丽 实习生 程茜 通讯员 高崇吉 王文峰) 近日,根据群众举报,冠县质监局查获一未获得生产许可证且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防水材料造假窝点。

根据举报,经过多次摸底排查,执法人员位于该村外一废弃厂房内,发现了造假窝点。

该局执法人员进入造假窝点后,发现该窝点生产设备非常简陋,3名工人正在用一口大锅熬制生产原料,院内堆放有生产用原料石粉、胶粉等。在仓库内,执法人员当场查获标有北京某公司厂名的假冒防水材料成品3卷。该窝点负责人现场未能提供营业执照等证件,涉嫌无证生产、冒用他人厂名厂址。执法人员当场对涉案产品进行了异地扣押。

目前,该案正在调查处理。